

昇其產能，全島實施「統制經濟」，台灣成為日軍侵略中國華南的軍糧補給基地，此一時期，米穀交易由民間自由買賣的機制轉由殖民政府制定公定價格，統一收購，並於各地興建「糧食統制倉庫」以控制總收購總配置之下所獲得的稻米。此時之產業組合及穀倉變成宛如前述之古代之「官倉」的組織。只是在性質上變成是替殖民政府辦理米穀收購及轉運功能的運送機構及轉站，實質上是剝削殖民地人民的勞動力與生產物資，加以戰時米糧配給制度，讓陷入戰爭的島內台民遭受飢餓與生活上的困頓，雖有滿滿的穀倉食糧卻必須運送給侵略祖國的日本軍隊食用，這說明了台灣被做為殖民地這段歷史的悲情。

台灣光復後，由國民政府糧食局接收了日據時期所興建的穀倉，總數有226座之多，之後皆撥放給各地方農會使用，做為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並由此一措施而訂定「委託倉儲制度」的辦法以節省當時人力物力之不足，當時欲參加此一委託業務者，其倉儲空間及環境、加工設施、倉儲設備等皆必須滿足官方所訂定的標準，其主要的業務為承辦軍公教配糧及專案糧、田賦徵收實物，及肥料換穀等。

光復後，民國四十年代的土地改革對台灣的農業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創造了強大的自耕農階層，繁榮了戰後頹敗的農村經濟，對廣大的農民而言，農業的生產方式不只是生產的手段，同時也是生活的方式與生活的目的，從而建構了農民對農村生活方式的認同感及歸屬感，這段時期在以農業帶動工業發展的政策下，農政單位積極計畫供應進口肥料，試辦肥

料換穀制度、改良更新品種、辦理水利建設、加強灌溉與防洪工程、獎勵利用地下水、副業養豬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特別是補助農會修建穀倉及增設碾米加工場以增進業務發展，這些措施都使這時期的產量超過日據時期的最高紀錄。

然而，到民國五〇年代後期這種現象逐漸有所改變，城鄉的差距，以農業發展工業的策略帶來了農工發展不均衡的現象，農業成長率、農業生產淨額、農業就業人口接下降，農村土地農作價值隨社會經濟的變遷而不復昔日光景，農村勞動力因而出走，形成傳統農村結構解體，台灣農村的黃昏於是到來。

戰後為求安定社會，增進稻作等糧食等單位面積的產量，於光復初期曾補助農會修建穀倉及碾米設施，促進了糧食產量的大量增加，超過了日據時期的紀錄，當時接收之日據時期之172棟穀倉，儲藏量已不敷使用，至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後，稻穀產量更是大增，政府於是於此時補助農會興建雜糧種子倉庫，民國四十八年，興建稻種倉庫，一直至民國五十八年為止，此期間由於政府各項獎勵措施，使稻米等各主糧的生產糧大幅提升，穀倉之興建亦隨之增加，直至民國六〇年初，國內經濟結構開始出現轉變的端倪，由於日本的經濟發展以致食米習慣改變，不再自台灣進口食米，導致本省之稻米產糧下降，之後隨著工業的發展，農業之糧食產銷開始出現困境。

然而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實施稻米定量定價收購後，稻穀倉庫出現不敷使用狀況，乃積極增建倉庫，交由各地農會使用，之後更為維護